

人生的抉择

اختيار الحياة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编审：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人生的抉择

当你独自一人行走，前面出现了两条道路；一条通往高山，蜿蜒曲折，崎岖不平，怪石遍地，荆棘丛生，行走艰难，不易攀登，但路标上写道：“这条路是正道，可通往城市，获得成功。”另一条则是林荫大道，平坦易行，路边奇花异草令人目不暇接；另有咖啡馆，俱乐部，不时传来动听的音乐，令人心旷神怡。而路标上却写者：“这是一条险途，终点是深渊，误入此道者，定死无疑。”

试想！你愿走哪条路呢？

显然，人们讨厌艰难而向往容易；愿意享受而不愿意受罪；喜欢自由自在而厌恶约束限制；这便是人的天性。假如人们放任自流，顺应自己的私欲，就必然会选择第二条路去逍遥自在。但是，理智控制了他，于是，他就在短暂的享受后将遭永久的痛苦和在暂时的痛苦后将获永久的享受之间进行权衡和抉择，结果是他必会选择第一条路。

这便是乐园之路和火狱之路的比喻。

火狱之路美丽而迷人；富有乐趣而令人兴奋；使人心驰神往昼夜思恋；可以满足私欲，尽情享受；可以谋取钱财，不择手段；可以自由自在，毫无限制。

乐园之路则与之相反：有艰难困苦，有险阻难关；要受约束限制，需止私欲邪念。但这痛苦只不过是暂时的，后世将获永久的乐园。

走火狱之路者，其享受也是暂时的，后世将入永久的火狱，痛苦无边。这种情景宛如一个考期临近的学生，临考前的那些夜里，家里的其他成员可以做自己爱做的事；

看电视，聊天等……而他却不能，他必须独自一人坐在那里看书，做作业，复习自己的功课，这对他来说虽有些痛苦，但换来的确是考试成功的快乐。或者象一个病人，按照医生的嘱托。忍受着吃苦药和有限菜肴的痛苦。然而，此后获得的确是健康的快乐。

真主给我们指明了两条路，并给我们树立了明显的标志。我们可以以此分辨善恶。不管是大人小孩，有无知识都懂得这个道理。作了好事心安理得；作了坏事便忐忑不安。甚至畜生，也具有这一特性，不信请看：一只猫如果你喂它一块肉。它就会安静的，慢慢的吃；若是它自己抢到了一块肉，它就会迅速逃避，而且吃得很快，两眼还不时地偷看着你，总怕你赶上它夺去似的。这就意味着：它认为第一块肉确是属于自己的，而第二块肉则是偷来的。难道这不是真理和虚伪，合法与非法之间的明显区别吗？

一条狗，如果它做了件好事，总是依偎在主人的面前。好像是向主子讨价还价似的。相反，它若做了坏事，就离你而去。远远的站在那里，摇着尾巴，好像是在请求主人的谅解或者在等待对它的惩罚，这便是《古兰经》所言：“我确已给他(人类)指明了明显的道路”的真实写照！

在乐园的道路上，真主曾委派了许多号召者，他们召人于乐园。并使其得以永生，这些人我们称他们为先知，同样火狱的道路上也有一些招呼者，他们召人于火狱。并使其永坠其中。这些我们把他们称为恶魔的党羽，真主把学者作为众先知的继承人，圣女法图麦并没有从圣人那里继任何金银财产，然而学者们却从先知那里继承了这份“召唤”。故谁接受了这个召唤，谁便获得了这份珍贵的遗产，不过响应这个号召是艰难的。因为人的私欲天性倾向于自由放纵。而宗教的职责则是要对其约束限制。故若有人召

人淫荡，令其违法乱纪，这正符合了他的天性。其实，一个人顺应自己的私欲就如同水要往下流一样。比如山顶有一水库，你只需挖一个小洞，水便会急流直下，一泻千里，若想让它返回原处，不但要动用水泵，而且还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再如山顶有块石头，你只需稍加推力，就会滚下山去，毫不费劲。同样若想让其重返，就得费九牛二虎之力。

这便是私欲的比喻。

一个坏人对你说：哎！这里有一个美貌女郎，在赤身跳舞。私欲就会促使你直身前往，一千个恶魔把你赶向她。不知不觉你已站在她的前面，若有人劝导你听信忠告，与私欲作斗争，打消这种邪念，这是何等的艰难啊！坏人无需付出任何代价和努力便有人追随；善人虽苦口婆心，费尽心机竟无人听信，道理很简单，坏人那里有私欲所向往的东西——眼花缭乱的，悦耳动听的，心旷神怡的等等……然而，这些对具有正常理智的人看来，都是应当禁止，予以取缔的。

你看见一个姑娘露着羞体，而你正想注视她的美丽，这时会有人对你说：“请降低你的视线，要知道非礼无视，这是非法的。”一个商人因放高利贷，不费吹灰之力获得一笔利润，他的内心乐滋滋的，这时有人会对他说：“这是不义之财，必须放弃这种举动。”一位职员看见自己的上司接受贿赂，一分钟内便获得了自己半年的工资，他想：我何时也能发这样的一笔横财，用以解决自己的所需呢？这时同样会有人对他说：“这钱不能用，以此享用是非法的”……对人们的罪恶的行径，你常常会看到劝导者对其加以忠告：“放弃眼前的暂时享受，追求后世永久的幸福吧！物质的享受只是暂时的，精神的享受才是永恒的，要时刻与自己

的私欲作斗争。”可是，人们感到这是沉重的。我这样说可能有些人觉的奇怪，其实，毫不奇怪，真主曾这样称《古兰经》为“沉重的”他说：“我把沉重的言辞启示给你”。因此，我不妨这样说：凡是高尚的东西，对人们来说都是沉重的；一个学生专心致志的独自学习克制着不去看电视，这对他来说是沉重的；一个学者，专事阅读研究，撰写论文而不去俱乐部玩耍，这对他来说也是沉重的；身在梦乡的人，起来去做晨礼拜，履行善工，对他来说是沉重的；男人抛妻撇子奔赴疆场对他来说也是沉重的，因此，你会发现坏人比好人多；目无纲纪，无法无天的人比走正路，循规蹈矩，纪念真主的人多。故我们可以这样说：“盲目追随者愈多，误入歧途愈多。”这正如《古兰经》所说：“如果你们一味的追随大地上的多数人，那么，他们必会使你迷失正道。”常言说的好：物以稀为贵。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宝石还有什么稀罕呢？伟人，天才，英雄人物又有什么值得人们去敬仰的呢？先知及其追随者他们的使命是引人于乐园；恶魔及其党羽——人们中作恶多端的腐败分子，他们专事引导人们坠入火狱。两伙人中均有各自的助手，既有和先知站在一起的；也有和恶魔同流合污的。站在先知一边的人，利用自己的理智。而站在恶魔一边的人，却在引人作恶的私欲中。

也许有人会问：“理智是什么？私欲又是什么？”我并不敢说我能在二者之间划分明显的界限。或作出明确的答复。因为这些事情是比较茫然的。是无法用形象来表达的，人们的知识还达不到。不过我们常常说这样的话，我心里说。理智告诉我。那么，心灵和理智又是怎么告诉你的呢？我们永远也不会明白这个道理，在这里我并不想探求此事的究竟，但我可以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以说明这个问题。

在一个寒冷的夜里一个人躺在舒适温暖的被窝里，正当他作着美梦的时候，突然催人礼拜的铃声惊醒了他，这时，他感觉从内心深处发出一种声音对他说：“快来礼拜吧！”当他正要起来时，他仿佛听到另一种声音对他说：“再睡一会吧！”而后，催人礼拜的宣礼声回响在他耳旁：“礼拜比睡觉强。”第二种声音也再次回响：“这时睡觉多香甜啊！时间还早着呢！再睡一会也不迟。”两种声音在交替进行着，不时的回响。一个说：“起吧！”一个说：“睡吧！”这就是理智和私欲的比喻。这种情景可能会长时期的交叉出现，只要一个人心怀正信，具有正常的理智，当私欲作祟而使其陷入昏迷状态时，便可化险为夷。理智是否能战胜私欲，正信则是其原动力。

这并不是说理智常常可以占上风，只要成为穆斯林就永远不会作恶。伊斯兰是天启的宗教，理智的宗教，它的理论和实践绝不会相互脱节，事实上，除了人类，真主所造的生物分为三类：一类专侍真主，顺命不背，他们就是真主跟前的天使。一类为非作歹，诱人作恶，否认背叛真主，他们就是恶魔。另有一类真主没有赋予理智，但是他们有感情，虽作恶犯罪也不受主罚；虽没尽职尽责也不受任何责成，它们就是下等的牲畜和野兽。真主没有把我们造成天使；也没有把我们造成恶魔；更没使我们成为禽兽。

那么，我们人类是什么呢？他具备那些特性呢？

人是一种很独特的生物，其中有天使的成分，有恶魔的成分，也有禽兽的成分。当一个人心与主相连、言与主沟通、终日沉浸在敬拜真主之中，在真主显现的那一瞬间他尝到了正信的美味，此时他升华了，具有了天使的特性，他能和天使一样顺命不背，执法如山。

当一个人违法乱纪，无恶不作，以物配主，否认、背

叛主施于他的恩典时，他已具备了恶魔的特性了。

当一个人怒气冲冲、热血沸腾、血管膨胀、肌肉紧缩，这时他无论如何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他要与他的对头拼个你死我活。恨不得用牙把他咬碎。掐住对方的脖子，置之死地难消他心头之恨。他的兽性发作了，此时此刻他与吃人的老虎，狮子没有什么两样，当一个人饥渴达到极点时，一个饼，一杯水，只要能填饱肚子的他就心满意足了。此后。他变得血气方刚，性欲就会充满他的身心和头脑，这便是人的禽兽之性。这点他与人类以外的其它畜生是没有两样的。这就是人的本性，他既有向善的本性，也有作恶的本能。真主让人们具有这两种特性，并赋予人们识别善恶的理性和情感，以便他在二者之间加以选择，如果他善于利用自己的理智以识别善恶，真伪；利用自己的情感来完成真主所赋予的各项任务和使命，向善的本性就会增加，直到他常常具备这种美德而事事成功，后世必属幸运人之列，相反，则属薄命的人，必遭主罚。

每个人都向往自由，伊斯兰主张，人的自由应有一定的限制，事实上，人不可能不受任何约束。假如人人都毫无约束，任意妄为，那么，社会就会变得紊乱不堪。因为只有疯子才会任意妄为，肆无忌惮。疯子可以无所顾忌赤身在大街上行走；可能会抢取别人的财物；也可能会无原无故殴打别人或对人无礼……

疯子是自由的，是不受任何约束的，因为他无理性。然而有理智的人则应该用自己的理智控制这种妄为。理智是什么？我们可以这样说理智就是约束，“理智”（阿格里）一词在阿拉伯语里其意为缰绳，缰绳是用来拴烈马和其他动物的。那么，智慧也是约束，“智慧”（黑可麦）一词在阿拉伯语里原意为畜生的笼头。文明是约束，因为它让人

们去尽职尽责，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和道德，阻止人们为非作歹，公正是约束，因为它会使每个人都能享有一定的自由。

故凡属罪恶对人都是—种乐趣。因为它顺应了人的本性（私欲）。因此你会觉得背谈是一种乐趣，于是当人们背谈时，就有人，人云亦云，随声附和。因为背谈者认为只有贬低他人才能抬高自己。偷盗的人觉得偷盗是一种乐趣，因为它能使其不劳而获，坐享其成。奸淫者觉得奸淫是一种乐趣，因为他能满足自己的私欲，学生在考试中作弊对他来说是一种乐趣，因为他没有付出任何努力便获得了成功，且成绩优异。因此你会发现，不管在哪里，对当行可止的事加以逃避，那么，逃避也是一种乐趣，因为人的天性喜悦舒适安逸。

但是，只要人们认真的动脑筋想一想，就会明白这样一个道理；获得有限的自由，此后将进入永久的火狱；取得非法的享受，此后将遭巨大的刑罚。自由和火狱，享受和刑罚二者能相提并论，与日同语吗？

谁若同意，我们不妨与他签订这样一个条约；为期—年。在这一年之内，财物可以任其享用，宅园可以任其拣选，大地可以任其赏玩，可以聘娶美貌婵娟而毫无局限。不过他得答应这样一个条件：年底把他送上绞刑架。他能答应这个条件吗？他肯定会说：仅此—年的享受，随之而来的就是死亡，这不是在玩命吗？！这哪里是享受呀！简直太可怕了！

难道他没有想过吗？送上绞刑架也只不过—小时而已。他看到自己赤手空拳—无所所有，绞刑的痛苦只不过数分钟而已，而末日的刑罚则是永久的！那么，他愿意以今生非法的享受来换取末日永久的刑罚吗？

人生在世没有不做错事的，而作恶者也总是把罪恶作为一种享受，举例来说，清晨，许多人都宁选温暖舒适的床铺，而不愿去礼晨礼拜。但十年过后，回顾过去，对那种舒适，安逸的享受还能回味出来吗？

许多人都不想行善，且认为行善必受辛苦，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在“来麦丹”月，人们要忍受饥渴，难道这对人们来说不是一种痛苦吗？可十年过后，这种饥渴的痛苦，现在还有所感觉吗？

许多罪恶所获得的短暂的享受都过去了，但恶迹留下了；行善所忍受的艰辛都过去了，但美名和善赏留下了。试问，在死亡降临的那一瞬间，对以前我们获得的享受和忍受的痛苦，还能感受到多少呢？

信仰真主的人，虽犯过错，但他终有一天会向真主忏悔的，只不过他总是拖延忏悔的时间，总是说我将来怎样怎样，他曾这样说：“主啊！我若朝了觐，就专心向主悔罪求饶。”谁知朝觐后仍无悔改之意，于是又再次立意。四十，五十，六十都过去了，仍在浑浑噩噩的枉度人生，甚至到了老态龙钟，白发苍苍还在一推再推，我并不是说这种人整日为非作歹，从不纪念真主，死不悔改，但我是说人有时虽有向善之心，可总是一拖再拖，认为自己能活千年万载。谁知取命天使突然叩响了他的大门，我曾见过许多病在垂危的人，我了解他们的处境，每当他们病入膏肓的时候，他们总是说：“主啊！我真心向您忏悔，我无功无德，虚度一生，以主盟誓，我若痊愈必从新做人。”这种感觉持续数日之后，他又再次陷入到生活的困扰中，他忘记了死亡——完全的忘记了。

尽管死亡的事经常发生，可许多人并未想到自己也将死亡；尽管我们常常送殡，但从没想有朝一日我们也将步

其后尘。整日忙忙碌碌为今生工作，却不知他也将离开这个世界，与之诀别，岂不怪哉！每个人都想死亡只会降临别人，而轮不到自己。

人，不管活多大——六十，七十……一百，但终究是要死亡的。自古及今有见过或听说过长生不死的吗？人不管活多大，终有一死。先知努哈为了传播主道曾在他的民众中生活了九百五十年，现在哪里去了呢？既然每个人都难逃一死，死后将受到真主的清算，那么我们怎能不为死亡而作准备呢？

你要去一个地方，尽管不知何时启程也会提前做好准备，以便于随时起程。去年夏天，在阿曼得知约旦的教师与沙特签订了一份合同，要他们赴沙从事教育工作，沙方告诉他们，在近段时间内，将会派飞机来接他们，让他们时刻做好出发的准备——办理护照及签证。打点行装，带上随身穿着的衣服等事宜。谁会无动于衷，提前不做准备，等到要起程了他才说：“请等我一下，我还有许多手续要去办理。”这时人们还会等他吗？在人临死的那一刹那，取命天使决不会离他而去。他会强迫的夺去他的性命。可那时他已身不由己。取命天使决不会等他一时一刻。一分一秒。他何时降临，我们丝毫不能知其奥底，我们怎能不时刻为其作准备呢？！

也许有人会问：“死亡意味着什么？其真谛又是什么？”须知，人生要经过几个过程：

一：胎儿阶段。此时他生活在母腹中。

二：中天阶段。它就是从出生到死亡的整个今生。

三：墓穴阶段。即从死亡到复生的过度期。

四：永生的末日，即后天阶段。每个阶段之间都有相互关系：今生和母腹；坟墓与今生；末日与坟墓。显然，

每个阶段之间从时间上有一定的差异，但生活在母腹中的胎儿同样会认为母腹就说他是今生。假若他有理智，能思维，人问即答，他必定会说：“离开母腹便会死亡”。假若母腹中是一双胎儿。一个先于另一个出生，后出生者必定会说：“他已经死了，且被埋在了深渊。”因为他俩原在一起，而现在他竟与之诀别了。有朝一日他在垃圾堆看见了原来的胎盘，他会误认为是自己原来的胞弟。可能会像母亲对待死去的婴儿那样痛哭流涕。总怕婴儿被埋葬似的，然而，他哪里知道，身体和胎盘是怎么一回事，他就像肮脏、褴褛的衣服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淘汰，被抛弃一样。

死亡只不过是新生活的开端，是通向永生世界的桥梁。而今生就是通向这个地方的必经之路。今生通往后世就是通向这个地方的必经之路。今生通往后世的情境，如一个迁向美国去住的人一样，在漂洋过海的船上，他已选择好了自己的房间，作好了充分的准备，考虑怎样才能生活的更舒心。试问，他愿意分文不带，不作任何准备就能前往美国吗？

有这么一则新闻，可供大家参考。这则新闻刊登在美国的一家报纸上，那是十五年前的事了，美国将在太平洋的一个小岛上作核武器试验，当时小岛上有数百口居民需要迁移。条件是：搬迁后的居民均可得到一套设备齐全的住房，作为对他们的补偿，他们可以任意选择他们想去的城市，但他们必须按期搬迁，做好一切准备，飞机一到便可以把他们送往各地。

这项公告发出后，有的人立即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有的人则行动缓慢，半信半疑，约期临近才作准备。还有一些人说：“这绝不可能，根本没有美国这个地方，肯定是个骗局……”

这岂不是今生和后世最恰当的比喻吗？今生如同这个岛屿，人们不愿舍它而去，不愿与之分离，可他哪里知道这个岛屿将被夷为平地，将被化为一片废墟。

岛上的第一种人是有正信者的情景，他们时常想着后世，坚信与主相会，故在今生积极行善，为后世作好了充分的准备。第二种人则是犯有罪恶，对真主的命令未能尽职尽责的人，第三种人则是忘恩负义的，否认真主者的情景。他们说：生活只是今世的生活，人一死就一了百了，灯消云散了。人死后怎能还有复生呢？

伊斯兰并非要求每个穆斯林撇弃红尘，进入寺院，与世隔绝，出家修行，相反他要求每个穆斯林在各个时期都能成为时代的精英和人类的典范，不但要拥有大量的物质财富，而且要掌握高新的科学技术，成为时代的科学巨匠。同时它还要求每个穆斯林一定要认识到他对自身应尽的义务——安居乐业。注意身心健康和营养：认识到在精神方面也有应尽的义务——学习、娱乐、休息、只要合法的均可享用；认识到对家属应尽的义务——指导、教育。随时为他们提供生活必需品；认识到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凡是对国家，对社会，对人类大众有利的事，都当尽心尽力的去做；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对真主的义务——崇拜真主而不以任何物作他的匹敌。

总之，穆斯林应当以合法的方式谋取财物，正当合理享用，切忌要保持正信的纯洁性。莫让其染上任何明显的和暗藏的举伴真主的行为。在今生成成为各方面都优越的人类先驱。伊斯兰的目的是让人们远离非法的事物。共同来遵守真主的法度，让钱财放在手上，莫放在心中，事事托靠真主，莫依赖钱财，把真主的喜悦作为自己人生的目的和愿望。

